**嘉義縣109年原住民傳統弓射箭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、嘉義縣原住民逐鹿社區合作社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8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番路鄉觸口村18鄰梅花一路1號（逐鹿部落社區射箭場）。

七、比賽報名：即日起至11月20日17時止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1.凡設籍嘉義縣之原住民族人皆可報名參加。

2.少年男女組限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3.青少年男女組限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4.公開男女組限94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九、比賽流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內容 |
| 11/27 | 場地整理、不開放練習 |
| 11/28 | 08：00-08：50報到、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**(08：30領隊會議)** |
| 09：00-09：30少年組第一局比賽 |
| 09：40-10：10青少年組第一局比賽 |
| 10：20-11：50公開組第一局比賽 |
| 12：30-13：00少年組第二局比賽 |
| 13：10-13：40青少年組第二局比賽 |
| 13：50-14：20公開組第二局比賽 |
| 14：30-16：20對抗賽(各組別同時進行) |
| 16：540- 頒獎、宣布名單 |

十、比賽距離：少年組12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公開組18公尺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1.依照110年原住民運動會射箭競賽規則辦理。

2.每局二趟每趟射6支箭，射二局共四趟24支箭【各組別輪射】。

3.每趟4分鐘射6支箭【240秒】。

4.訊號未響前不得發射，發射者扣該局最高分。

5.逾時未發射者不予補射，不計分、逾時發射者扣該局最高分。

6.同分時雙方加射一箭，若再同分、再加射一支箭，量取最接近中心點者獲勝。

7.個人賽成績取前八名晉級對抗賽，各組別同時進行。

十二、比賽獎勵：1.本次比賽僅設個人組，依報名人數取若干名。

2.每組人數2-3人取一名、4人取二名、5人取三名、6人取四名、7人取五名、8人

取六名、9人取七名、10人(含)以上取八名。

3.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
**4.各組成績前四名者為110年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，第五名為候補。**

十三、規定事項：1.獲選選手如有不克參加者由第五名遞補後不再遞補。

2.集訓期間依規定實施集體練習，由教練提出訓練計畫，教練之遴選由本會遴選之。

3.訓練期間教練實施選手考核，如有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除名，不再遞補。

十四、申訴：(一)依據109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第十三條辦理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各領隊、教練，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(三)如有重大爭議由單位領隊或教練除口頭提出外，仍須依照規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

內填寫申訴表，否則一概不受理。

(四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受理，沒收保證金充

作獎品費。

十五、爭議：(一)依據109年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十四條辦理。

(二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最終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(三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訂於109年11月28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舉行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

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經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嘉義縣110年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弓射箭選拔賽

報名表

單位： 少年組：□男□女 青少年組：□男□女 公開組：□男□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20日下午17時報名截止，表格如有不足自行影印。
2. 報名信箱：[maodano@yahoo.com.tw](mailto:maodano@yahoo.com.tw)。
3. 每人繳交保險費100元。

嘉義縣109年原住民傳統弓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|  | 職稱 |  | | 姓名 | | (簽章) |
| 提出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被申訴者 | 姓名 |  | | 糾紛  發生 | 時間 | |  | |
| 單位 |  | | 地點 | |  | |
| 申訴事實 | | 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 或  證 人 | |  | | | | | | |
| 裁判長  意見 | |  |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  判決 | |  |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註：一、凡未依各項辦理申訴蓋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或教練本人簽章辦理。